集贤县人民政府文件

集政呈〔2019〕46号

签发人：郭　伟

集贤县人民政府关于牡佳客专黑龙江双鸭山西牵引站220千伏外部供电工程项目易地补充耕地的请示

省自然资源厅：

根据城市建设与乡村振兴发展需要，我县拟实施牡佳客专黑龙江双鸭山西牵引站220千伏外部供电工程项目，该项目占地总面积1.5739公顷，占用耕地1.5739公顷，全部为旱田。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易地占补平衡管理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意见》（厅字〔2017〕80号）有关要求，特申请对该项目所占用的

耕地实施易地占补平衡。本着公开、公正、自愿、有偿的原则，经与国家和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拜泉县协商，拟调剂补充耕地指标1.5739公顷，全部为旱田，并签订了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合同。

特此请示。

附件：1.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合同

2.补充耕地指标出库单

集贤县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1日

补充耕地指标出库单

单位：公顷

出库序号		拜泉县2019005		
受让方	受让方信息	集贤县人民政府		
	购买指标信息	耕地质量等级	面积	粮食产能（公斤）
	旱地	12等	1.5739	9443.4
	合计：	——	1.5739	9443.4
出让方	出让方信息	拜泉县人民政府		
	出让指标信息	耕地总面积	其中：水田面积	粮食产能（公斤）
	出让指标数量	1.5739	0	9443.4
出让方易地指标交易单价		水田（万元/公顷）	旱田（万元/公顷）	
		19	14	
易地指标交易价格（万元）		1.5739*14=22.0346		
出让方确认		（签字确认）		
出库后流向（受让方县市）		（签字确认）		
市（地）自然资源部门确认		经办人（签字）：		
		主管领导（签字）：		

注：粮食产能（公斤）=（16—耕地质量等级）×面积（公顷）× 15 × 100

联系人：王国泰　　电话：13796250280　　时间：2019 年　月　日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合同

受让方：集贤县人民政府　（以下称甲方）
出让方：拜泉县人民政府　（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黑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进耕地易地占补平衡管理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意见》（厅字〔2017〕80号）有关要求，为了解决牡佳客专黑龙江双鸭山西牵引站220千伏外部供电工程项目用地对补充耕地需求，本着公开、公正、自愿、有偿原则，双方经充分协商，现就易地补充耕地指标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购买乙方1.5739公顷（其中：旱地1.5739公顷）补充新增耕地指标，产能9443.4公斤，用于牡佳客专黑龙江双鸭山西牵引站220千伏外部供电工程项目用地的占补平衡，所补充的耕地为乙方投资筹建的补充耕地项目，项目已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管理系统中备案。

二、甲方按照新增耕地面积旱地每公顷14万元，支付给乙方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费用共计22.0346万元整。经公示异议后，一次性将交易资金拨付到出让方指定财政专户（开户行：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拜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行号：402265200011。户名：拜泉县自然资源局。账号：

350010122000031433）。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补充耕地所需材料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本合同。

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可以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五、甲方购买乙方的补充耕地指标用于解决甲方建设项目占补平衡，乙方不再使用，亦不可提供他人使用。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三份，甲乙双方所在市（地）级、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一份。

受让方人民政府：（盖章）　　出让方人民政府：（盖章）

受让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出让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受让方自然资源局：（盖章）　　出让方自然资源局：（盖章）

受让方自然资源局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出让方自然资源局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王晓辉　　联系人：王国泰

联系电话：13766689999　　联系电话：13796250280

签订日期：2019 年 5 月 20 日　　签订日期：2019 年　月　日